

神木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编制本报告。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在神木市政府门户网站、神木市司法行政网站上进行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神木市司法局联系。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西 9 楼，电话：0912-8332042，邮箱：2693528464@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神木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核心，以深化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为重点，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神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发挥“一网双微”新媒体平台作用，持续深化重点信息领域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率，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

成效。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多渠道做好政务信息“五公开”。

（一）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2022年通过“一网双微”平台发布政务信息420余条，其中发布作风建设12条，疫情防控信息8条。**一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主动回复神木市司法行政网在线咨询信息，全面公开关于法律援助申请目录细则内容。回复问律师信息48条。**二是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司法行政工作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及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开展计划；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人民调解案件真实情况，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2022年公示行政复议决定书4个；加强局财政预决算说明和三公经费说明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发布《2022年度神木市司法局预算说明》《2022年度神木市司法局决算说明》，发布采购信息基本情况，公开发布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使用情况。**三是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律师开展社会公益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年度律师办理各类案件数、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数、年度办理公证案件数、年度审核规范性文件数、年度人民调解案件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等情况相关工作进展信息。

（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一是实施政务服务公开。**目前司法行政15项权责清单，全年累计完成审批和基层法律服务年度执业核准申报3件，全年无行政处罚

事项。二是继续公开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信息。利用“一网双微”平台全面公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148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等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方便群众查询神木市法律服务机构信息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三是全面优化法律服务。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探索引进“无人律所”2台，“智慧司法”终端服务平台10台，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06条，内容涵盖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宣传、法规文件、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重点工作推进，包含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乡村振兴、公共服务、财政预决算说明和三公经费说明等多个方面。

(二) 主动公开信息形式

2022年，我局主要通过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网双微”、局机关LED大屏等媒体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情况

2022年受理件数为0件。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

2022年我局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全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积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公众参与度较低；三是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均衡；四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时效性有待加强。**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强化公开意识，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注重实效，补齐漏洞短板。**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积极主动整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查漏补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三是强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股室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以及局属各单位对办事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四是结合实际，加强信息公开。**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加大对公众需求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五是创新形式，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丰富解读的形式，发挥“一网双微”

的信息推送支持，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动公开情况说明：有关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涉及个人隐私问题部分的信息，属于涉密范围，依法不能予以公开。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神木市司法局

2023年1月6日

(空白页)

神木市司法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
